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YHJ21011009



受检单位：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： 环境空气、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1月17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、环境空气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膜	
采样日期	2021.01.10				
采样人员	高晓辉、王欣欣、刘健		检测日期	2021.01.10-2021.01.17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环境空气	SO ₂	HJ 482-2009	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0.007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	NO ₂	HJ 479-2009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0.005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
	PM ₁₀	HJ 618-2011	重量法	0.010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PM _{2.5}	HJ 618-2011	重量法	0.010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02mg/m ³	离子色谱仪
	铅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6n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 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镉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n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TSP	GB/T 15432-1995	重量法	0.001 mg/ m ³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有组织废气	铬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1n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质控依据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 194-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/				

编制: 刘国琪

审核: 王厚莲

授权签字人: 艾芬

签发日期: 2021年01月17日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1011009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厂址上风向农田敏感点	2021.01.10	G210110F11-1a1	SO ₂	mg/m ³	0.038
		G210110F11-1a2			0.033
		G210110F11-1a3			0.035
		G210110F11-1b1	NO ₂	mg/m ³	0.061
		G210110F11-1b2			0.067
		G210110F11-1b3			0.064
		G210110F11-1c1	PM ₁₀	mg/m ³	0.114
		G210110F11-1c2			0.120
		G210110F11-1c3			0.118
		G210110F11-1d1	PM _{2.5}	mg/m ³	0.068
		G210110F11-1d2			0.070
		G210110F11-1d3			0.071
		G210110F11-1e1	氯化氢	mg/m ³	ND
		G210110F11-1e2			ND
		G210110F11-1e3			ND
		G210110F11-1f1	铅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1f2			ND
		G210110F11-1f3			ND
		G210110F11-1g1	镉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1g2			ND
		G210110F11-1g3			ND
		G210110F11-1h1	汞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ND
		G210110F11-1h2			ND
		G210110F11-1h3			ND
		G210110F11-1i1	TSP	mg/m ³	0.226
		G210110F11-1i2			0.218
		G210110F11-1i3			0.222
		G210110F11-1j1	铬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1j2			ND
		G210110F11-1j3			ND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及依据小时值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1011009
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厂址东北方向 600 米敏感点	2021.01.10	G210110F11-2a1	SO ₂	mg/m ³	0.031
		G210110F11-2a2			0.028
		G210110F11-2a3			0.034
		G210110F11-2b1	NO ₂	mg/m ³	0.057
		G210110F11-2b2			0.062
		G210110F11-2b3			0.060
		G210110F11-2c1	PM ₁₀	mg /m ³	0.111
		G210110F11-2c2			0.109
		G210110F11-2c3			0.112
		G210110F11-2d1	PM _{2.5}	mg/m ³	0.062
		G210110F11-2d2			0.065
		G210110F11-2d3			0.063
		G210110F11-2e1	氯化氢	mg/m ³	ND
		G210110F11-2e2			ND
		G210110F11-2e3			ND
		G210110F11-2f1	铅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2f2			ND
		G210110F11-2f3			ND
		G210110F11-2g1	镉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2g2			ND
		G210110F11-2g3			ND
		G210110F11-2h1	汞及其化合物	μg/m ³	ND
		G210110F11-2h2			ND
		G210110F11-2h3			ND
		G210110F11-2i1	TSP	mg/m ³	0.214
		G210110F11-2i2			0.218
		G210110F11-2i3			0.216
		G210110F11-2j1	铬	ng/m ³	ND
		G210110F11-2j2			ND
		G210110F11-2j3			ND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及依据 小时值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1011009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1.01.10
检测点位	DA002 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	烟筒高度 (m)	50
		烟筒截面积 (m ²)	3.8013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烟气黑度 (级)	<1	<1	<1
备注	/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

有效期至: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